为了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的战略合作

首届东盟防长扩大会在越南举行

标志着东盟与对话伙伴的防务安全合作迈入新阶段。与会各国防长一致同意,推动东盟防长扩大会议成为防务和安全事务合作的有效平台

新华社河内 10 月 12 日电(记者李勋 孙浩)首届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 12 日在越南河内国家会议中心举行,来自东盟 10 国和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新西兰、俄罗斯、韩国、美国的国防部长与会。

会议开幕式由越南国防部长冯光青主持。越南政府总理阮晋勇在开幕式上致辞时说,首届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的举行标志着东盟与对话伙伴的防务安全合作迈入了新阶段,为有关国家进一步加强防务和安全领域的对话与合作,增加了解与互信搭建了新平台。

他说,在目前国际和地区形势复杂演变的背景下,虽然和平、稳定、合作仍是亚太地区发展的大趋势,但本地区国家也必须要应对各种传统和非传统领域的挑战。这使得各国加强防务和安全合作的重要性更为突出。

阮晋勇希望与会各国防长就进一步深化彼此间在防务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等领域的合作广泛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有效打击恐怖活动和跨国犯罪、维护海上安全、加强灾害搜救等合作,共同携手应对各种安全挑战,为维护本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加强战略合作。

本届会议的主题是"为了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的战略合作",中国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梁光烈上将率团出席会议。与会各国防长讨论的重点包括开展国防安全领域的各项切实合作,以维护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以及在维护海上安全、灾害搜救、军医合作、反恐和人道主义援助等领域加强合作等。

东盟防长扩大会议通过联合声明

将加强地区防务和安全合作

➡图为首届东盟防长扩大会议现场。

首届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 12 日在河内闭幕,会议通过的联合声明强调,与会各国将加强防务和安全合作,推动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繁荣。与会各国防长一致同意,推动东盟防长扩大会议成为防务和安全事务合作的有效平台,使之有助于维护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拓展东盟防长扩大会议各防务机构的对话与交流;开展具体的务实合作来解决关乎彼此利益的防务和安全问题。 新华社发

中国国防部长梁光烈在东盟防长扩大会上强调

加强互信协作以维护地区和平稳定

新华社河内 10 月 12 日电(记者孙浩韩乔)中国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梁光烈 12 日在河内举行的首届东盟防长扩大会上表示,东盟防长扩大会机制的建立为加强东盟与对话伙伴国在安全和防务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新平台,各国应加强互信协作,共同促进地区稳定与繁荣。中国对地区安全合作持积极开放的态度,支持东盟在这一新机制中发挥主导作用。

他提出四项主张:各国应增加相互理解与信任,夯实地区安全合作的政治基础;加强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携手应对地区安全的现实课题;构建合理的安全机制,筑牢地区安全合作的平台;稳步推进务实合作,把握地区安全合作的方向。

梁光烈表示,当前亚太地区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各国深化安全合作的意愿不断增强,东盟地区论坛、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防务领域对话合作的水平不断提高,但地区安全形势仍面临诸多挑战。

他特别指出,亚太地区 2004 年以来多次发生海啸、地震、飓风、洪水等重大灾害,非传统安全威胁已成为各国共同面临的巨大挑战,其中许多具有跨国性、突发性的特征,需要各国携手应对,中方赞成东盟防长扩大会将这一领域作为合作重点。

他认为,东盟防长扩大会还将人道主义援助与救灾等五个领域作为开展合作的优先选项,反映了亚太各国的实际关切和共同利益,体现了务实合作的精神,应当成为亚太地区安全合作的方向。

梁光烈在发言中重申,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是长远的战略抉择,始终将维护共同安全、谋求共同发展、实现共同利益作为与亚太各国发展关系的战略取向。中国发展国防力量不是为了挑战谁、威胁谁,而是为了维护自身安全、促进世界和地区的和平稳定。

10 月 12 日,在越南河内举行的首届东盟防长扩大会议欢迎仪式上,中国国务委员、国防部长梁光烈检阅仪仗队。当日,首届东盟防长扩大会议在越南河内开幕。

新华社记者 黄晓勇 摄

新华时评

亚太合作新平台:"10 +8 防长会"机制

在亚太地区,面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的严重挑战,中国与东盟国家联手应对贩毒、贩卖妇女儿童、海盗、恐怖主义、武器走私、洗钱、国际经济犯罪和网络犯罪等非传统安全问题,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人们看到,不管是对恐怖分子和跨国犯罪集团的打击,还是对海盗的防范,乃至于在各种自然灾害的善后工作中,加强国际合作已成为各国的必然选择,而在此过程中各国军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新挑战呼唤新合作。在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全球化时代,各国军队紧密合作、共同参与解决国际非安全领域各类问题是大势所趋。"10+8 防长会"这一机制的出现,可谓恰逢其时。

新合作要求新机制。东盟和中国等国家各自国情不同,各有优势,有的国家资金充裕,有的国家技术先进,有的国家经验丰富……各国只有优势互补,才能更好地抗击来自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威胁,维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地区和平与稳定。"10+8 防长会"这一机制的出现,正体现了有关国家携手合作的内在愿望。

新机制体现新思维。加入"10+8 防长会"这一机制的国家,来自世界不同地区,地缘利益各不相同。要使这一机制有效运行,各国只有摈弃冷战思维,加强政治互信,方能有效应对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各种问题,起到地区安全"稳定器"的作用。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军事领域有着广泛的合作基础。自 2001 年以来,中国先后与泰国、越南、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建立了防务安全磋商和政策对话机制。中国与东盟国家定期或不定期磋商对话,对促进相互理解、巩固睦邻友好、深化互信合作、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陈俊侠(据新华社电)

时事背景

中国与东盟:安全合作不断深化

中国和东盟各国的繁荣与稳定关系到本地区的利益,也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相关联。在各国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安全合作不断深化。中国与东盟的合作已涵盖防务、灾害救援、反恐维和、维护海上通道安全、打击跨国犯罪等诸多非传统安全领域。

2002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领导人发表《中国与东盟关于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联合宣言》,启动中国与东盟在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全面合作。2004 年 1 月,双方签署《中国与东盟关于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倡议并参加了 2004 年 1 月在曼谷举行的首届东盟与中日韩(10+3)打击跨国犯罪部长级会议,并提交了概念文件。会议同意建立"10+3"打击跨国犯罪合作机制,并通过了《首次东盟与中日韩打击跨国犯罪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

防务合作是中国与东盟合作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双方在防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形式丰富多样。在双边领域,中国不仅与一些东盟国家建立了防务磋商机制,还和一些国家军队举行了联演联训。在多边框架下,中国在东盟地区论坛倡导召开了安全政策会,举办了"10+3"武装部队救灾研讨会、"10+3"武装部队非传统安全论坛等。

针对中国与东盟海域抢劫、走私和偷渡、毒品枪支贩运等海上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中国与东盟曾于 2006 年 8 月在中国大连举行海上执法合作研讨会,商讨建立中国和东盟各国海上执法机构有效的合作机制,联合打击海上跨国犯罪,共同维护本地区海上安全和稳定。

自 2008 年起,中国军事科学院举办了两届"中国与东盟高级防务学者对话",分别就"军队现代化与地区互信"、"东亚地区安全形势与中国-东盟防务合作"话题进行交流。今年 3 月,军事科学院在北京再次举办"中国与东盟防务与安全对话",与会的各国防务官员与专家学者围绕"地区安全机制与防务政策"的主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阎月凡(新华社 10 月 12 日电)

收购房地产项目

内地企业集团购职工集资房,收购土地、在建或建成的房地产项目。要求 5 万 m² 以上,单价 1 万元 / m² 以下,或 100 亩以上土地。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208996266

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澄迈县水务局

二、招标代理: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 澄迈县 201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安费(万元)	计划工程	资金来源
Ⅰ标	元隆、文昌、包岸、林诗、中兴等 5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井、水塔、管网及附属设施	192.09	120	县政府投资及贷款
Ⅱ标	美若、昌球、丰行、儒林等 4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井、水塔、管网及附属设施	81.65	120	
Ⅲ标	六山、海仔下宅岭、木棉、里好等 4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井、水塔、管网及附属设施	175.07	120	
Ⅳ标	长福、番丁等 2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井、水塔、管网及附属设施	149.18	120	
Ⅴ标	大茂、加堰、军口等 3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井、水塔、管网及附属设施	120.76	120	

四、报名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 (注:每家投标单位只允许报一个标段)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提供的材料: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携带介绍信及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证注册资格证书(以上证件核原件及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到澄迈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招投标窗口报名。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58231**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招聘公告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隶属海南省委政法委,是经国家批准的海南省唯一一所专业设置涵盖公安司法等法律类专业的公办高等职业学院。根据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辅人员。

一、招聘岗位和基本要求

(一)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司法鉴定人

公安类专业、法律类专业、计算机通信类专业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英语和思想政治课程的骨干教师;司法鉴定人。

(二)管理、教辅人员

教学管理、实验室管理、教官、图书馆技术员、医生、会计、审计等人员。

以上招聘人员的基本条件详见 http://www.hnplc.com 公告栏。

二、报名和考试要求

详见 http://www.hnplc.com。

三、联系方式

欧阳老师 0898-65857938 13036092618

陈老师 0898-65857938 13307535766

电子邮箱:zzrsc8013@163.com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讣告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新闻频道优秀女记者李冉同志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凌晨在家中不幸意外身亡,年仅三十一岁。

李冉同志告别仪式定于 2010 年 10 月 14 (周四)上午 10 时在海口殡仪馆南海厅举行。

联系人:乐星辰 电话:66801612 手机:13876086329

李冉同志治丧小组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10】年 6 号

经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南省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文国土储(2010)-2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宗地号	位置	面积(m²)	使用年限	用地性质	各项规划技术指标	起始价(元/m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10)-29 号	文昌市翁田镇福口村	80000	50	工业	容积率:≤0.6 建筑密度:≤35% 绿化率:≥20% 建筑限高:≤40 米	226	723

二、竞买人资格

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属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到海南省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土地利用股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到海南省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土地利用股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在申请时须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整(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五楼大会议室进行。挂牌报价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七、挂牌成交后,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土地出让价款;未竞得者,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买保证金不予以退还。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九、竞买保证金账户:

1、单位名称:文昌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
开户银行:文昌市农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21-323001040010983

2、单位名称:文昌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
开户银行:文昌市工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201025129200007752

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土地利用股

联系人:陈明干 叶奋 **电话:**(0898)63330100

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0年 10 月 13 日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决定将如下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序号	地块编号	位 置	面 积(公顷)	使用年限	用 地 性 质	规 划 指 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万让 2009-52-1 号	东线高速公路莲花出入口西侧、莲兴公路北侧	9.4355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教育、公共绿地、道路用地 50 年	城镇住宅用地 7.4154 公顷、教育用地 0.3206 公顷、公共绿地 0.6441 公顷、道路用地 1.0554 公顷	容积率≤1.0;建筑密度≤25% 绿地率≥40%;建筑限高≤20 米	1150
2	万让 2009-52-2 号	东线高速公路莲花出入口西侧、莲兴公路北侧	7.8932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公共绿地、道路用地 50 年	城镇住宅用地 5.1066 公顷、公共绿地 2.1000 公顷、道路用地 0.6866 公顷	容积率≤1.0;建筑密度≤25% 绿地率≥40%;建筑限高≤20 米	850
3	万让 2009-52-3 号	东线高速公路莲花出入口西侧、莲兴公路北侧	7.8614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公共绿地、道路用地 50 年	城镇住宅用地 6.1954 公顷、公共绿地 1.1340 公顷、道路用地 0.5320 公顷	容积率≤1.0;建筑密度≤25% 绿地率≥40%;建筑限高≤20 米	950
4	万让 2009-52-4 号	东线高速公路莲花出入口西侧、莲兴公路北侧	19.9807	商服用地 40 年;公共绿地、道路用地 50 年	商服用地 17.6807 公顷、公共绿地 1.6533 公顷、道路用地 0.6467 公顷	容积率≤0.6;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5%;建筑限高≤20 米	1200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符合竞买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属境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

上述四个地块必须用于世界品牌折扣店及配套住宅项目建设,竞买人提交竞买书面申请书时必须同时提供已获得不少于 150 家世界知名的和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的世界品牌折扣店管理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该等文件须经出让人审核通过。

三、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

有意参加竞买者请到万宁市国土环境资源局耕保股查询和购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挂牌出让手册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联系电话:(0898)68555961 62217899 13379919799

联系人:冯先生

报名期限:2010 年 10 月 13 日—201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四、竞买保证金:报名时竞买人须交纳全额竞买保证金。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起始时间:2010 年 11 月 2 日;截止时间:201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

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万宁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办公大楼耕保股。

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万宁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